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绍柯公管办〔2024〕5号

关于修订印发《绍兴市柯桥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区机关各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我办重新修订了《绍兴市柯桥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明确以下几点：

1、限额以下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类、政府采购类、国企采购类、产权交易类项目交易标准的通知》（绍柯公管办〔2021〕18号）为准。

2、村级工程施工项目，按照《绍兴市柯桥区村级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区委办〔2014〕97号）及本办法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绍兴市柯桥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推进小微权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监督管理要求

（一）本区范围内开展的各项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所称的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是指规定范围以内未达到相应规模标准，由招标人在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自行组织交易活动的项目。

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管办）制订。

（三）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有序、公平竞争、公正诚信和廉洁高效的原则，坚持程序规范、工作高效、权力制衡和监管有力。

（四）限额以下项目应当按规定进入相应的交易系统规范操作，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纸化投标和不见面开标。

（五）各镇（街道、开发区）、机关部门、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应当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

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管理。区公管办负责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的培训指导、考核督查工作。

二、完善内控措施建设

（六）各单位应当成立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交易领导小组）、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监督领导小组）以及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以下简称限额交易分中心），分别履行决策审批、监督检查、交易管理的工作职责。交易领导小组组长、监督领导小组组长以及限额交易分中心主任应当分别由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担任。

（七）各单位应当完善制度建设，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监管，对本单位及所辖范围内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科学决策、精心组织、严格管理。

（八）各单位应当突出关键环节和重大风险事项监管，充分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核心岗位、权限应当分开设置。

（九）各单位应当加强限额交易分中心标准化建设，保障人员配备，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等固定场所，配置计算机、打印机、摇号机、视频监控等必要设备，保障各类交易活动顺利实施。

三、强化日常交易监管

（十）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做好项目进场交易前的审批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具备交易必需的技术资料，施工类项目应当提供

正式的设计图纸，采购类项目应当提供详实的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产权交易项目应提供明确的权属证明及现状说明。

（十一）招标人应当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确定招标采购控制价。施工类项目应加强标底预算编审，按规定做好一编一审。采购类项目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询价，合理确定采购上限价，上限价应当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产权交易项目应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起始价不得低于评估价。

（十二）招标人应当使用规定的示范文本，高质量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

（十三）招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正式发布前进行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性审查，确保招标采购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

（十四）招标人应当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得违规收取费用，评审费用、招标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规范各类涉企保证金管理，严禁违规设置保证金项目，鼓励免收或者少收按规定可以收取的保证金。

（十五）招标采购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项目特殊，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并事先经交易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

（十六）产权交易类项目，应采用拍卖、招标、挂牌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在达到或超过起始价的基础上，以报价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人。采用拍卖方式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机构办理交易事宜。

（十七）招标采购应当注重效率与规范。对需要多次招标采购的小额零星工程、货物、服务，鼓励招标人实行年度打包招标采购，对需要确定2个以上中标人的，应当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同授予机制、履约评价机制、违约清退机制。

（十八）招标人应当按规定组建清标小组、谈判（磋商）小组或评审小组。采用专家评审的，应当合理确定评审专业，并按规定在交易系统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十九）限额交易分中心应当加强交易现场管理，督促招标人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对发现的违规情形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监督领导小组报告。

（二十）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依规向监督领导小组进行投诉。监督领导小组应当将受理投诉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个人投诉的,必须要有投诉人本人签字。投诉书不符合要求的,监督领导小组应要求其补充完善。

(二十二)受理投诉后,监督领导小组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最迟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二十三)监督领导小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档案资料应一式二份,一份由监督领导小组保存和管理,另一份归入相关交易项目资料并录入交易系统。

(二十四)当事人对监督领导小组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监督领导小组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向区公管办提出申述,区公管办应按相关投诉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加强项目后续管理

(二十五)招标人应当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不得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后应当及时在交易系统中留档并公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十六）中标人应当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期、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以及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招标人应当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建立健全履约评价或考核制度。对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督促中标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索赔，直至终止合同，并报告监督领导小组。

（二十八）各单位应当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交易项目的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变更结算、质保金等的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收支凭证、审核手续、款项往来必须符合相关财务规定。

（二十九）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工程量，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作为结算依据。

（三十）项目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及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确认。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当依法及时处置。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

五、构建部门协同共管

（三十一）监督领导小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对交易活动中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暗箱操作、肢解工程规避招标、虚假变更等行为的，按规定处理；

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二）在交易活动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中介机构和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向区公管办报告。区公管办调查核实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十三）区公管办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信息共享。要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

六、其他

（三十四）本办法由区公管办负责解释。

（三十五）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绍兴市柯桥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绍柯公管办[2018]16 号文件）同时废止。